

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海報印製機使用規則

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提供海報印製設備供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使用，登記申請單位需於使用 1 日前確認時間後，派員至院辦自行輸出。
- 二、本院提供之耗材及維護費用以共同使用負擔為原則，海報印製請遵守資源節省之觀念。
- 三、海報之內容設計勿以整幅彩色之方式呈現，並請依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，請勿任意下載、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非法使用。
- 四、本院僅提供海報輸出設備，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法律責任，本院不負連帶責任，請務必確認海報內容來源的合法性，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本使用規則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院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